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445 号 1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就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充分协商，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承接督导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